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，在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，公司 7 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，会议由孙志强先生主持。经确认，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：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54.6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4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3 名董事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

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4 日